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45號

原告 呂秋美

訴訟代理人 廖怡婷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鼎豐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1,731元（含加班費46萬6,352元、特休未休工資9萬5,231元及老年給付差額14萬9,625元，合計為71萬1,208元，並請求補提繳勞工退休金17萬0,523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460元（計算式：9,690元 $\times$ 2/3=6,46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30元（計算式：9,690元-6,460元=3,230元），扣除已繳之1,000元，應補繳2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陳麗靜